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嘉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35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嘉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G8Q3C
4	**法定代表人**	林琼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 Pyralux/Interra 品牌的覆铜板等货物，其中 54 票报关单（涉及 110 项商品）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申报的税则号列 7410110000 有误，正确税则号列应为 7410211000。其中，12 票报关单（涉及 17 项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漏缴税款人民币 662066.07 元；48 票报关单（涉及 93 项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不影响税款征收，但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1773890.42 元。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6.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